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组织推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and 贯彻落实。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关心支持民族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我市民族学校以及在通院校民族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

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在民族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负责对涉及宗教文物、文化的相关管理工作，协调宗教活动场所承办与发展南通宗教文化相关的事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处）、民族处和宗教处（行政服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我市1个集体和3名个人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海安市被国家民委评为第七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我市选送的5篇征文入选全国“双建”征文优秀作品并在全国巡展。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荣获第11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竞技类表演项目比赛二等奖。顺应长三角一体化，与上海市黄浦区签订民族宗教工作战略合作协议，投资超亿元的道教文化中心在海安落地。与中道协合作举办“现代化视野下的城隍文化”研讨会，弘扬传承南通道教优秀文化。组织民族宗教界举办了十余场数万人参加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宗教界开展“四进”活动，我市教职人员在全省佛教、道教讲经交流比赛中分获一、二等奖。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民族宗教事务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巡视督查涉及宗教问题全部得到有效整改。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61.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4.52万元，增长42.05%。其中：

（一）收入总计961.2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43.2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84.52万元，增长43.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8万元，主要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往来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961.2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45.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171.23万元，增长2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198.2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17.47万元，增长145.3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性调增。

3.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省十九运比赛获奖。

4.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17.1万元，主要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合计94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3.2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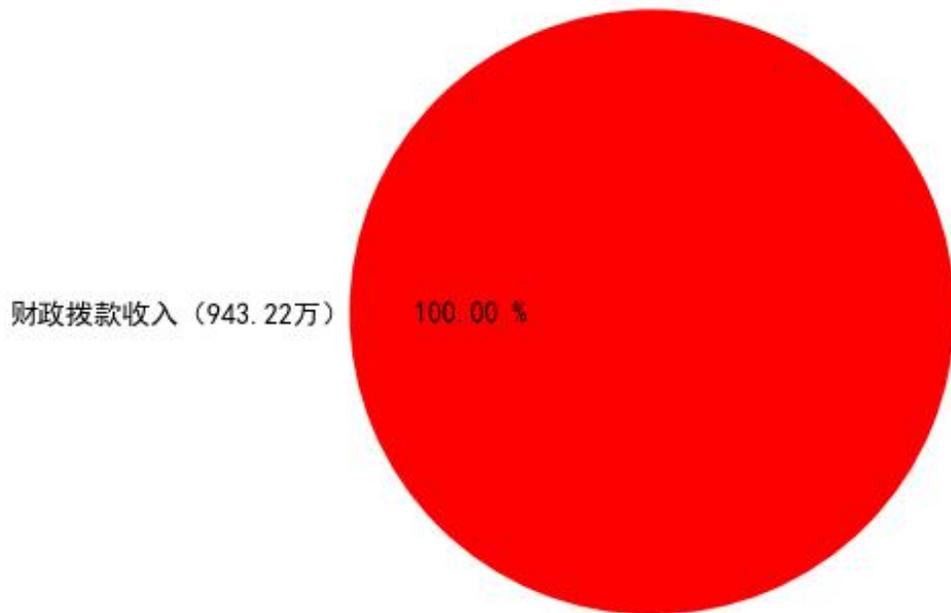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合计94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47万元，占73.03%；项目支出254.65万元，占26.9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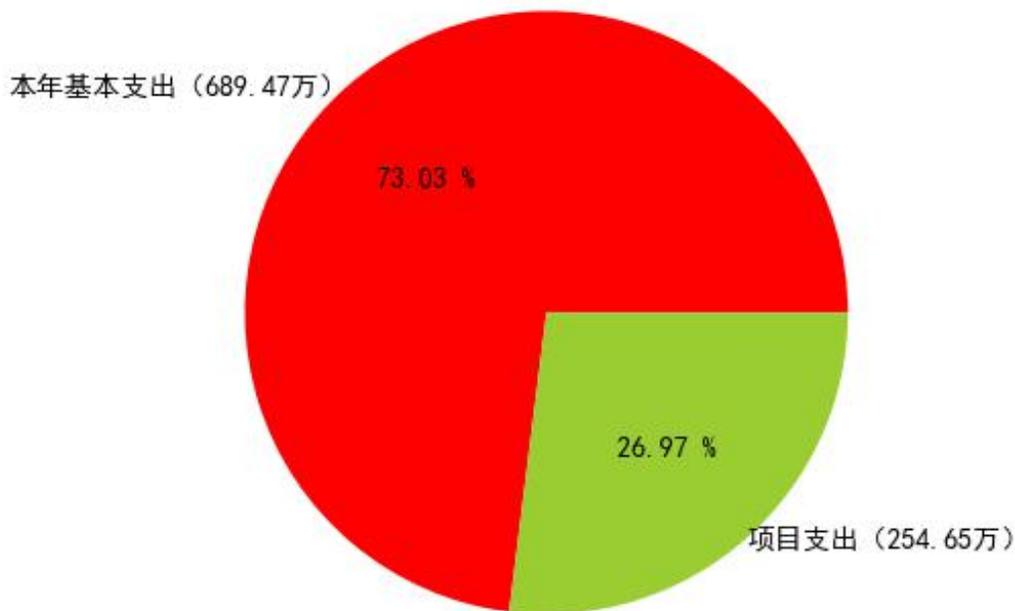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61.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4.52万元，增长42.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

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44.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8.55万元，支出决算为94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个人还款。

2.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拨经费。

4.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3.57万元，支出决算为9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5.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2.98万元，支出决算为62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职能项目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15万元，支出决算为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增。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4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2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8.07万元、津贴补贴293.55万元、奖金89.86万元、绩效工资4.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6.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63万元、住房公积金54.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9万元、退休费37.42万元、生活补助2.5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元。

（二）公用经费60.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2万元、印刷费0.18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04万元、差旅费1.71万元、维修（护）费4.89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1.38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工会经费5.28万元、福利费7.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41万元，增长43.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2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8.07万元、津贴补贴293.55万元、奖金89.86万元、绩效工资4.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6.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63万元、住房公积金54.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9万元、退休费37.42万元、生活补助2.5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元。

（二）公用经费60.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2万元、印刷费0.18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04万元、差旅费1.71万元、维修（护）费4.89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1.38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工会经费5.28万元、福利费7.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08万元，完成预算的75%，比上年决算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人数，降低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人数，降低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8万元，接待7批次，45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级民族宗教相关部门及兄弟市及省市各地宗教团体来通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9.69%，比上年决算减

少2.8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的审批程序、规模、次数、人数、天数和食宿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的审批程序、规模、次数、人数、天数和食宿标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65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及各种学习交流会。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03万元，完成预算的89.75%，比上年决算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内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人数，降低标准。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380人次。主要为民族宗教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和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3万元，比2018年增加1.59万元，增长2.7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差旅费减少、工会经费增多、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多、维修费增多。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